

证券代码: 300241 证券简称: 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: 2016-010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函告,获悉龚伟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(万 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龚伟斌	是	1, 350	2016-1-15	2017-1-13	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9. 28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,031,2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(218,282,159 股)的 32.08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350 万股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9.28%。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
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